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核准條件	核准條件	核准條件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	一、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配合推動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政策，並鼓勵本市加油站業者配合	未修正。

		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	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	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	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	政策面廣為設置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配合在業者不建增加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加加油設施及加氣站	
--	--	--	--	--	--	---	--

		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	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	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	定辦理。	有關社區參與規定。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	
--	--	--	--	--	-------------	--	--

		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	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	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		不大，基於法令平衡性且鼓勵加氣站經營，爰比照前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	
--	--	--	--	--	--	--	--

		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	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	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		與。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加油設施及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執行疑義，故	
--	--	--	--	--	--	--	--

		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	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	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		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	--	---	---	---	--	--	--

		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	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	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			
--	--	--	--	--	--	--	--

		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	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	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			
--	--	---	---	---	--	--	--

		與。但 原有合 法使用 之加油 (氣) 站，在 不增加 建築基 地面積 情形下 增設加 氣(油) 站或變 更加油 (氣) 設施， 經目的	與。但 原有合 法使用 之 <u>加油</u> <u>(氣)</u> 站，在 不增加 建築基 地面積 情形下 增設 <u>加</u> <u>氣(油)</u> <u>站或變</u> <u>更加油</u> <u>(氣)</u> <u>設施，</u> 經目的	與。但 原有合 法使用 之 <u>加油</u> <u>站</u> ，在 不增加 建築基 地面積 情形下 增設 <u>加</u> <u>油設施</u> <u>或加氣</u> <u>站</u> ，經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審 核通過			
--	--	--	--	---	--	--	--

		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者， 不在此限。	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者， 不在此限。	者，不 在此限。 。			
工二 工三	第十二組：公用 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 油氣汽車加氣 站。	一、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 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 都市計畫 道路。 二、出入口之 邊緣與主 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 離應在十	一、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 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 都市計畫 道路。 二、出入口之 邊緣與主 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 離應在十	一、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 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 都市計畫 道路。 二、出入口之 邊緣與主 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 離應在十	一、加油 站應 依經 濟部 加油 站設 置管 理規 則及 環保 署加	一、本府前 於九十 七年為 配合推 動使用 油氣雙 燃料車 政策， 並鼓勵 本市加 油站業	未修正。

		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	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	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	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	者配合政策廣為設置液化石油氣站，配合在業者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設加油設施及	
--	--	--	--	--	--	---	--

		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	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	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	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有關社區參與規定。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	
--	--	--	--	--	---------------	--	--

		之出入口 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 、隧道口 、平交道 、同側高 速公路交 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 及捷運出 土段隧道 口、主變 電站及行 車控制中 心等應在 一〇〇公 尺以上。	之出入口 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 、隧道口 、平交道 、同側高 速公路交 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 及捷運出 土段隧道 口、主變 電站及行 車控制中 心等應在 一〇〇公 尺以上。	之出入口 距主要橋 樑引道口 、隧道口 、平交道 、同側高 速公路交 流道匝道 漸變端點 及捷運出 土段隧道 口、主變 電站及行 車控制中 心等應在 一〇〇公 尺以上。		站差異 不大， 基於法 令衡平 性且鼓 勵加氣 站經營 ，爰比 照前開 規定， 修正加 氣站增 設加油 站或變 更加氣 設施亦 得免辦	
--	--	--	--	--	--	---	--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		社區參與。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執行疑	
--	--	--	--	--	--	---	--

		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	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	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		義，故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	--	---	---	---	--	---	--

		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	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	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			
--	--	--	--	--	--	--	--

		漏、測漏 設施。 十一、設置地 點之地 界線應 距離第 一類電 信事業 機房建 築物外 牆十五 公尺及 名勝古 蹟五○ 公尺以 上。 十二、應辦理	漏、測漏 設施。 十一、設置地 點之地 界線應 距離第 一類電 信事業 機房建 築物外 牆十五 公尺及 名勝古 蹟五○ 公尺以 上。 十二、應辦理	漏、測漏 設施。 十一、設置地 點之地 界線應 距離第 一類電 信事業 機房建 築物外 牆十五 公尺及 名勝古 蹟五○ 公尺以 上。 十二、應辦理			
--	--	--	--	--	--	--	--

		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 <u>加油（氣）</u> 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 <u>加氣（油）</u> 站或變 <u>更加油（氣）</u> 設施，	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 <u>加油站</u> ，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 <u>加油設施</u> 或 <u>加氣站</u>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	--	--	---	--	--	--	--

		經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審核通 過者， 不在此 限。	經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審核通 過者， 不在此 限。	核通過 者，不 在此限 。			
農業區	第十二 組：公用 事業設 施 (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 油氣汽 車加氣 站。	一、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 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 都市計畫 道路。 二、出入口之 邊緣與主 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	一、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 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 都市計畫 道路。 二、出入口之 邊緣與主 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	一、設置地點 應臨接寬 度十二公 尺以上之 都市計畫 道路。 二、出入口之 邊緣與主 要道路交 叉口之距	一、加油 站應 依經 濟部 加油 站設 置管 理規 則及 環保	一、查加油 站設置 管理規 則第八 條第一 項第三 款原規 定(略 以)「與 同一路	未修正。

		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	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	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	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	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界面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增	
--	--	--	--	--	--	---	--

		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理規則規定辦理。	訂「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惟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	
--	--	---	---	---	----------	---	--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		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有關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道路同側五百公尺內，不得重複設置」	
--	--	---	---	---	--	---	--

		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	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	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		，於該設置規則增訂前開但書後並未配合修正，致民眾於農業區申請加油站設置產生法令適用疑義。 二、因加油站設置	
--	--	--	--	--	--	---	--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管理規則已訂有與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之距離，考量民眾及相關產業發展權益，爰參酌本府產業發展局、交通局之	
--	--	---	---	---	--	--	--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		建議，刪除核准標準「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之規定，回歸加油站設置管理	
--	--	--	--	--	--	--	--

		，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規則規定。	
		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u>十一</u>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u>十一</u> 、設置地點 <u>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u> ，不得重複設置。		三、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配合推動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政策，並鼓勵本市加油站業者配合政策廣為設置液化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氣），在	<u>十二</u> 、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氣），在	<u>十二</u>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			

		不增加 建築基 地面積 情形下 增設加 氣(油) 站或變 更加油 (氣) 設施， 經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審核通 過者， 不在此 限。	不增加 建築基 地面積 情形下 增設 <u>加 氣(油) 站或變 更加油 (氣)</u> 設施， 經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審核通 過者， 不在此 限。	尺。 <u>十三</u> 、應辦理 社區參 與。但 原有合 法使用 之 <u>加油 站</u> ，在 不增加 建築基 地面積 情形下 增設 <u>加 油設施 或加氣 站</u> ，經 目的事		石油氣 汽車加 氣站， 配合在 業者不 增加建 築基地 面積情 形下， 放寬加 油站增 設加油 設施及 加氣站 有關社 區參與 規定。	
--	--	---	---	---	--	---	--

				業主管 機關審 核通過 者，不 在此限 。		四、考量不 增加建 築基地 面積情 形下， 加氣站 增設加 油站對 土地使 用之影 響與加 油站增 設加氣 站差異 不大， 基於法 令衡平	
--	--	--	--	--------------------------------------	--	---	--

						性且鼓勵加氣站經營，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五、另考量現行條	
--	--	--	--	--	--	---	--

						文「增加設施及變更涵，避免民眾對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疑義，故為修正「增加建	
--	--	--	--	--	--	--	--

						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一）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	一、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配合推動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政策，並鼓勵	未修正。

	站。	關、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關、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關、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	本市加油站業者配合政策廣為設置液化石油氣站，配合在業者不建增加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	
--	----	---	---	---	---	---	--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設加油設施及加氣站有關社區參與規定。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	
--	--	--	--	--	------------	--	--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	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		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平衡性且鼓勵加氣站經營，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加氣	
--	--	--	--	--	--	--	--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	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		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設施涉及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意涵混淆，且造	
--	--	--	--	--	--	---	--

		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	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	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		成後續執行疑義，故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四、又因液化石油氣分裝	
--	--	--	--	--	--	--	--

		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	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	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		場未經許可仍不得經營及設置加油（氣）站，故實際執行上並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油（氣）設施之情形，為避免條	
--	--	--	--	--	--	--	--

		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 應有分離 設備。 八、站內應附 設供男女 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 所與盥洗 設備。 九、加油機與 鄰地境界 線距離應 在三公尺 以上，距 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	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 應有分離 設備。 八、站內應附 設供男女 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 所與盥洗 設備。 九、加油機與 鄰地境界 線距離應 在三公尺 以上，距 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	加油車道 與人行道 應有分離 設備。 八、站內應附 設供男女 分開使用 之公共廁 所與盥洗 設備。 九、加油機與 鄰地境界 線距離應 在三公尺 以上，距 離建築線 應在四公		文解釋 或執行 上產生 混淆， 爰刪除 增設加 油（氣） 設施免 辦社區 參與之 規定。 配合前 開放寬 精神併 同增加 增設加 氣站亦	
--	--	---	---	---	--	---	--

		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適用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另因社區參與之但書規範內容略有不同，故併同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	---	---	---	--	---	--

		三〇。 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三〇。 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三〇。 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	--	--	--	--	--	--

		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	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	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			
--	--	---	---	---	--	--	--

		低及很 低之地 區。但 建築面 積未達 一六五 平方公 尺，經 建築師 及相關 專業技 師詳細 勘測地 形、地 質，判 斷無安 全顧慮	低及很 低之地 區。但 建築面 積未達 一六五 平方公 尺，經 建築師 及相關 專業技 師詳細 勘測地 形、地 質，判 斷無安 全顧慮	低及很 低之地 區。但 建築面 積未達 一六五 平方公 尺，經 建築師 及相關 專業技 師詳細 勘測地 形、地 質，判 斷無安 全顧慮			
--	--	---	---	---	--	--	--

		者，不在此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者，不在此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者，不在此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	--	--	--	--	--	--	--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u> <u>(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u>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u>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設施或加氣</u>			
--	--	---	---	--	--	--	--

		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u>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u> <u>（二）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u>	<u>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u>			
--	--	---	---	--------------------------------------	--	--	--

		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 。	<u>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u> 。				
--	--	-----------------------------	------------------------------------	--	--	--	--